联 合 国 A/HRC/AC/18/1/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咨询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及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议的临时议程(A/HRC/AC/18/1)以及关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工作安排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为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7)。因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审议核可，其中说明第十七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GE.16-21002 (C) 131216 161216
1621002

请回收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21 号决定中，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周期应调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此，成员的任期将于每年 9 月 30 日届满。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情况如下*：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沙特阿拉伯，2018 年)；穆罕默德·本纳尼(摩洛哥，2017 年)；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法国，2017 年)；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阿尔及利亚，2019 年)；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阿根廷，2018 年)；卡拉·阿纳尼亚·德瓦雷拉(萨尔瓦多，2019 年)；米哈伊尔·列别杰夫(俄罗斯联邦，2019 年)；刘昕生(中国，2019 年)；小畑郁(日本，2019 年)；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尼日利亚，2017 年)；莫纳·奥马尔(埃及，2019 年)；凯瑟琳娜·帕贝尔(奥地利，2018 年)；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危地马拉，2017 年)；徐昌禄(大韩民国，2017 年)；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巴基斯坦，2017 年)；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埃塞俄比亚，2018 年)；让·齐格勒(瑞士，2019 年)。

3.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一) 纳入性别观点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时，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第四、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

(二)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在第 8/5 和第 18/6 号决议中，特别请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该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该决议作出贡献。理事会在第 18/6 号决议中，还决定设置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理事会第 27/9 号决议将该独立专家的任期又延长三年。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了阿尔弗雷德·德萨亚斯(美利坚合众国)为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该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最新报告(A/HRC/33/40)。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

*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

(三) 纳入残疾人观点

人权理事会在第 7/9 号决议中，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在第 26/20 号决议中，决定设置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任命卡特丽娜·德万达斯·阿吉拉尔(哥斯达黎加)为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该任务负责人将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最新报告(A/HRC/34/58)。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

(四)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在第 29/5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审查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障碍，向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更广泛地宣传和更有效地执行原则和准则的实际可行的建议，以消除与麻风病有关的歧视和耻辱，促进、保护和尊重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29/5 号决议中，又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会员国的意见，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进展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小畑郁(主席)、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徐昌禄、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报告员)。

也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和 11 月两次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小组编写的初步报告(A/HRC/AC/16/CRP.2)，并请起草小组重新分发调查问卷，征集未对调查问卷提供答复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的有关信息，从而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咨询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重新分发了调查问卷。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又请起草小组参照对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讨论后再次分发的调查问卷的答复，向咨询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了该进展报告(A/HRC/AC/17/CRP.1)，并请起草小组参照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草稿，以期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将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最后报告草稿(A/HRC/AC/18/CRP.1)。

(五)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及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在第 29/1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就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全球问题开展一项研究，查明世界上出现这一问题的地区、原因和案例，以及人权在哪些方面受到威胁和侵犯，并为保护人口当中这类成员的人权提出建议，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提交理事会的研究报告。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卡拉·阿纳尼亚·德巴雷拉(报告员)、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凯瑟琳娜·帕贝尔、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主席)和徐昌禄。

也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咨询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小组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AC/16/CRP.3)，并建议人权理事会延长原定时间安排，以便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除其他外，应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将于 2016 年年底完成的工作；并建议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供其审议的进展报告(A/HRC/33/53)，并请起草小组参照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草稿，以期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7 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请求延长原定的时间安排，以便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并请委员会就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全球问题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7 号决议中又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就“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专题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目的在于确定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所面临的挑战和奉行的最佳做法，以及各级为保护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的人权而可能作出的联合努力。理事会又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第十八届会

议上，咨询委员会将审议有关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全球问题的最后报告草稿，供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A/HRC/AC/18/CRP.2)。

(六)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2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全面研究，研究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和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对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的影响，以便汇总相关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根据这些最佳做法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研究的进展报告供其审议。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22 号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为完成上述研究报告，在必要时进一步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高级专员和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看法，同时特别考虑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后研究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进展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起草小组成员为：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米哈伊尔·列别杰夫、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联合报告员)、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主席)和让·齐格勒(联合报告员)。

也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并于 11 月重新分发了调查问卷。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将审议起草小组编写的进展报告草案，同时考虑到对所分发调查问卷的答复，以便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A/HRC/AC/18/CRP.3)。

(七)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115 号决定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特别是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并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及今后能够发挥的作用；确定如何加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及世界人权标准，包括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标准；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115 号决定中又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会员国的意见，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草小组成员为：穆罕默德·本纳尼、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卡拉·阿纳尼亚·德巴雷拉、米哈伊尔·列别杰夫、小畑郁、凯瑟琳娜·帕贝尔(主席)、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徐昌禄(报告员)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也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并于和 11 月重新分发了调查问卷。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 2016 年举办一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评估 2014 年研讨会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实用经验，就与民间社会与人权维护者进行互动的问题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请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有关专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负责编写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的起草小组成员科廖拉诺先生参加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30/3 号决议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举办的讲习班。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总结讲习班的讨论情况和上述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将审议起草小组编写的进展报告草案，同时考虑到对所分发调查问卷的答复，以便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A/HRC/AC/18/CRP.4)。

(b) 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后续行动：地方政府与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主流，以便汇总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小组成员为：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胡达·艾尔萨达、拉蒂夫·侯赛诺夫(报告员)、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主席)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主流方面的作用的进展报告(A/HRC/27/59)。委员会指定艾尔萨达女士接替侯赛诺夫先生担任起草小组报告员，指定帕贝尔女士接替西图辛格先生担任起草小组主席，并建议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进展报告，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开展这项研究，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最后报告。为此，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A/HRC/30/4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8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决定在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之间，举行一次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会，目的是确定地方政府如何能够与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尤其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切实地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8 号决议中又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及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工作方法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7 段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提高其程序效率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35 至第 39 段中提到了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同一决议附件第 39 段规定，咨询委员会应努力加强成员间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1 段的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不妨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议题。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5 段中规定，理事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并通过研讨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对委员会投入提供反馈等工作形式，与咨询委员会进行更加系统的接触。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参加了一次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举行的讲习班(见上文第 3(a)(七)节)。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起草一些思考文件，供咨询委员会每届会议内部使用，也可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作为咨询委员会的“思考文件汇编”发表。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成员编写的以下思考文件：

- “反腐中的举报与人权”(凯瑟琳娜·帕贝尔)
- “气候所致流离失所与人权”(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 “将人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
- “区域人权体制(保护机制)”(徐昌禄)

- “对公认诋毁宗教行为的全球申诉机构”(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又决定，向非政府组织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开放咨询委员会的在线论坛，以便开展更为频繁的互动与交流，并任命科廖拉诺先生为委员会报告员，负责就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接触情况编写一份文件，并就此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报告员编写的文件。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成员编写的以下思考文件。在咨询委员会主席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委员会决定将其作为两个优先研究专题建议转交理事会审议：

- “区域人权体制(保护机制)”(徐昌禄)
- “青年与人权及社会凝聚力”(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还就以下专题举行了讨论，并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些专题，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作为研究专题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

- “损毁文化遗产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让·齐格勒)
- “气候所致流离失所与人权”(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 “促进文化权利和社会共同遗产”(穆罕默德·本纳尼)
- “咨询委员会工作影响评估及其执行情况”(小畑郁)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除上述议题外，还讨论了以下思考文件：

- “诉诸司法：原则和准则”(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
- “预算与人权”(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

也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决定重新提交研究专题建议“青年与人权及社会凝聚力”(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和一项新的研究专题建议“气候所致流离失所与人权”(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AC/17/2, 附件四)附有关于上述两项建议的概念文件。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 PRST/33/1 号主席声明，其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提出了一些研究专题建议。

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上述专题，也可能继续讨论项目 3 下的问题，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5. 咨询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8 段，将向理事会 9 月届会提交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因此，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审议咨询委员会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报告。